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博士后研究 人员日常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(黔财绩〔2025〕4 号) 精神, 我厅按程序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
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对 2024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资助经
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, 形成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
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。经评价,
2024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资助经费项目围绕博士后人才培养
与科研创新目标, 整体实施成效较好, 综合得分为 91.20 分,
评价等级为 “ 优 ” 。

同时, 《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博士后研究
人员日常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提出了 4 条改进建议,
现将改进建议落实情况公示如下。

一、关于“加强预算编制的调研与分析, 结合历史数据和实 际需求精准预估资金与补助人数”的落实情况

由于各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, 计
划招收数与实际招收数存在一定程度偏差, 导致预算编制与实

际执行出现偏差。对此，我厅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研究测算机制，一是指导各设站单位根据自身平台建设、科研需求、发展实际等，结合近年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。二是综合各设站单位总体情况，梳理分析预算数据的合理性，对单位报送的存疑数据点对点核实校正。三是建立“历史数据+预测数据”估算模型，融合近年全省计划招收人数、实际招收人数，以及近年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变化趋势等因素，交叉验证预算合理性，提升预算精准度。

二、关于“细化考核指标”的落实情况

考虑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是省委省政府关心关爱博士后人员，旨在改善提升博士后人员工作、生活条件的资助经费，不宜制定明确带有绩效目标或产出成果等的考核指标体系，我们初步拟制了预算编制精度、资金执行情况、博士后人员满意度、设站单位满意度等多维度的绩效指标体系。

三、关于“完善资助对象审核机制”的落实情况

部分博士后人员由于进站时间较晚等多种原因，错过进站第一年资助申报，考虑省级明确的是对博士后人员给予两年资助，于是在第二年正常发放当年度资助经费的情况下，补发第一年资助经费，导致在绩效评价中体现为存在同一年度重复领取情况。为此，我厅建立关联审核规则，对第一年未申报领取资助经费，确需在第二年补发的，可在完成当年全部博士后人

员日常资助拨付后，预算资金有结余的，按“博士后人员申请—设站单位审核上报—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核准”的流程办理；若预算资金结余不足，可在第三年度补发资助。

四、关于“优化资金拨付流程”的落实情况

由于设站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单位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划拨资金，导致存在部分资金拨付给博士后人员滞后的情况。我厅将加强对设站单位指导督促和沟通协调，切实推动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，最大限度避免出现资金拨付滞后的情况，同时进一步提升对设站单位和博士后人员的服务质量，提高博士后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2025年11月7日